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15,4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连胜	中国	董事长	80,000	32,000	40%
2	袁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00	28,000	40%
3	常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	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0 人）				638,800	249,400	40%
<b>合计</b>				<b>803,800</b>	<b>315,400</b>	<b>40%</b>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3 人。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10Z000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6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335,173.00元。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